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受让关联法人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拟与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业”）、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广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960 万元受让上海兴业与亚东广信所持有的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联宝”）各 9.80%的股权

(合计 19.60%的股权，对应钢联宝 1,960 万元的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兴业与亚东广信将不再持有钢联宝的股权，钢银电商将持有钢联宝 29.40%的股权。钢联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兴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亚东广信为上海兴业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两家公司都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国其先生、徐吉先生、周林林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双方介绍

### (一) 受让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军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本公司持有钢银电商 60.14%的股权，为钢银电商的控股股东。

## （二）转让方介绍

### 1、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 10 幢 243 室（上海新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郭广昌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79,000 万元

实收资本：79,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生物制品技术的“四技”服务，实业投资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上海兴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兴业的控股股东为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2013 年度上海兴业实现营业收入 411,093.33 元，净利润

223,377,047.61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海兴业的资产总额为 3,978,833,681.79 元，净资产为 1,691,644,690.6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亚东县城中路非公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梁信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机电、化学、生物、计算机管理、纺织领域四技服务，资料翻译，提供房产咨询电器维修，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

亚东广信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亚东广信的控股股东为郭广昌。

2013 年度亚东广信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03,106,710.36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亚东广信的资产总额为 2,592,974,235.95 元，净资产为 1,280,194,543.1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1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军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网络系统集成；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广告设计、发布；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钢联宝 60.80%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持有钢联宝 9.80%的股权。本公司为钢联宝的控股股东。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080	60.80%	货币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80	9.80%	货币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0	9.80%	货币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0	9.80%	货币
西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	9.8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钢联宝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成立，目前尚未开展业务。钢联宝的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出资情况已经上海创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沪创验字（2014）第 0234 号验资报告。截止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钢联宝的总资产为 10,001.64 万元，净资产为 10,001.64 万元。

#### （四）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钢联宝新近注册成立，截至披露日尚未开展业务。钢联宝拟从事的业务为第三方支付业务，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开展上述业务，钢联宝尚须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目前，钢联宝正在筹备相关许可证的申请工作。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由于钢联宝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参考钢联宝设立时的出资价格，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上海兴业同意将其持有的钢联宝 9.8% 的股权（对应 980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亚东广信同意将其持有的钢联宝 9.8% 的股权（对应 980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钢银电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1,960 万元。

交易完成后钢联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080	60.80%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40	29.40%
西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	9.80%
合计	10,000	100.00%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直接持有钢联宝 60.80% 的股权，同时通过钢银电商间接持有钢联宝 29.40% 的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钢联宝的股权将超过 90%，仍为钢联宝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钢联宝的控制权。钢联宝正在筹备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拟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待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后，将为公司旗下的“钢银钢铁现货网上交易平台”及其他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定制合适的支付解决方案。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 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上海兴业、亚东广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钢联宝的关联投资。公司同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关联法人上海兴业、西藏兴业、亚东广信共同投资设立钢联宝。钢联宝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认缴 6,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8%；钢银电商、上海兴业、西藏兴业、亚东广信各以货币认缴 98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9.8%。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回

避了表决。

除了上述关联投资事项，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海兴业、亚东广信之间没有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对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公司的大宗商品电子商务战略的实施。据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受让上海钢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对钢联宝的控制权，有利于公司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生态链的建设。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会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资料，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钢联宝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本次转让以钢联宝成立时各方的投资价格成交，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上海钢联直接和间接控制钢联宝超过9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上海钢联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宏源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